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2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78 号文核准，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股本总数 591,156,78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10.91 元/股。本次配股发行实际配售股份数为 169,910,810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77,347,034 股的 95.81%。该次配售股份 169,910,810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3,726,937.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670,667.09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0,056,270.01 元，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KMAA1B00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此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23,670,667.09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0,056,270.01 元，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到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27,125,396.56 元，剩余募集资金 2,930,873.45 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6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27,125,396.56 元。

（三）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637579233	0	已销户
合计		0	

注：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预案》，公司根据会议决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配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度，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005.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135.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712.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2,000.00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3,005.63	123,005.63	123,005.63	112,135.87	122,712.54	-293.09	99.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3,005.63	183,005.63	183,005.63	154,135.87	182,712.54	-293.09	99.8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2022 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结余 8,150,197.86 元（含剩余募集资金 2,930,873.45 元）。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该部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为 293.09 万元，相关资金包含在结余资金中，已根据相关规定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